

檔 號：
保存年限：

康寧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號

聯絡人：吳俊杰

聯絡電話：(06)255-9000

傳真電話：(06)255-1656

電子信箱：jjwu@ukn.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康大教字第101000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康寧大學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章（簡章003819.PDF，共1
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觀光導覽規劃學士學位學
程招生訊息，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並歡迎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觀光導覽規劃學士學位學程招
生簡章如附件，其重要資訊如下：

- 一、入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招生名額：60名。
- 二、報名日期：101年5月30日(三)起至101年8月20日(一)止。
- 三、招生諮詢服務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專線06-
2559000；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招生組

101/06/04
16:03:00

代理校長 楊慕慈





101學年度-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 編印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188號
www.ukn.edu.tw 06-2559000

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報名	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三) 至 101 年 8 月 16 日 (四) 注意事項：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三) 起至 101 年 8 月 20 日 (一)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 下午 9 時 40 分止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入學方式	書面審查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1 年 8 月 29 日 (三) 上午 9 時
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五)
報到	101 年 8 月 30 日 (四) - 101 年 9 月 6 日 (四)

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學系、評分採計項目	1
肆、報名方式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3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4
柒、成績複查	4
捌、報到	4
玖、申訴辦法	5
拾、注意事項	5
附件一、證明文件黏貼表	8
附件二、康寧大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9
附件三、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1
附件五、委託書	12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資格：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貳、修業年限

本學程須修滿一年半（三學期），並得延長一年。

參、招生學系、評分採計項目

招生學系	評分採計項目
觀光導覽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60 人)	書面審查 (100%) ※書面資料可包含各項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各項表現證明、證照、獎狀 四、工作資歷與工作表現
備註	一、本學程以「日間」授課為主。 二、學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學程簡介。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於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如修習超過 9 學分者，亦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應修畢之學分數為 48 學分，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本校不另行通知），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101 年 5 月 30 日（三）至 101 年 8 月 16 日（四）下午 9 時 40 分止。
- (二) 現場報名：101 年 5 月 30 日（三）至 101 年 8 月 20 日（一）下午 9 時 40 分止。
- (三)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四) 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二吋相片 1 張
- (三) 報名費：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康寧大學」，其他繳款方式概不受理。【報名費於註冊入學後退還】
- (四) 學歷（力）證明：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後，黏貼於「附件一」與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 (五) 持外國學歷（力）者，另需檢附以下資料：
 - 1. 各項證（明）書之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 2. 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護照影本）。
 - 4.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件四】。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6. 以上證明文件皆以 A4 紙張縮印後，黏貼於「附件一」與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 (六) 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黏貼於「附件一」與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三、網路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郵寄報名資料

(二) 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填寫報名表：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3】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步驟4】準備學歷（力）證明影本：皆黏貼於「附件一」中與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步驟5】郵寄報名資料

(1) 郵寄截止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一）

(2)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步驟2」完成之「報名表」及「步驟4」學歷證明影本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2】請備妥報名資料

【步驟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報名資料文件至本校報名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F）

(2)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考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除本簡章明訂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七)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八) 現役軍人凡可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101 年 9 月 14 日）退伍或解除召集，須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九) 現於軍事機關服務者，除「軍人身分證」影本外，並須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 (十)「低收入戶證件」與「兵役相關證件」僅特定符合資格考生須繳交。
- (十一)報名時所繳交之部分影本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於報到時方須繳驗其正本。
- (十二)考生請務必詳細檢查所有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若資料不全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仍屬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成績計算以一〇〇分為滿分。
- (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但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三）。
- (二)錄取本校考生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康寧大學網站公佈。
網址：
康寧大學：<http://www.ukn.edu.tw/>
康寧大學招生特集：<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成績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三）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考生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五）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6-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柒、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繳交，複查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申請【附件二】，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四）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四）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9 時 40 分止。
- 二、請錄取生依成績通知單記載內容辦理報到手續。
- 三、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交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書」【附件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一）「放棄資格聲明書」、（二）貼足 32 元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六、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錄取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註冊費用；逾 101 年 9 月 14 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注意事項：

- 一、本項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錄取生應於 101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仍無法繳交高中（職）學歷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本校 101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應盡遵守各項考試日程之義務，若有疑問應事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事後不得申請補救措施。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證明文件黏貼表（各種證明文件請縮印 A4 大小後黏貼於此）

學歷證明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明影本黏貼處

證照明影本黏貼處

證照明影本黏貼處

護照影本黏貼處（僅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1

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2

【 附件二 】康寧大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招生類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准 考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 查 科 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 1.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2.本表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並於「申請人簽章」欄位內簽章。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繳交。
- 5.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 附件三 】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招生類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編號：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 _____

評議結果（由委員會填寫）

【 附件四 】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報考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 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 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 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第一聯：康寧大學留存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觀光導覽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並同意依簡章「放棄」之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 寧 大 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妥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第一聯：回執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觀光導覽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並同意依簡章「放棄」之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 寧 大 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妥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